

证券代码：872490

证券简称：美罗福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山东美罗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9月3日
- （三）仲裁受理日期：2018年9月3日
- （四）仲裁机构的名称：滨州市仲裁委员会
- （五）反请求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该案件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备注：2018年11月14日滨州市仲裁委员会通过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公司当时未收到相应通知书也未参与庭审，以上日期根据裁决书上相关信息推算。

###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

主要负责人：张可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山东美罗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备注：2021年8月2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红云。

3、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邹平县佳鸣精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山东佳鸣购物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浩然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5、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李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6、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孙佳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8年3月31日，山东美罗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罗福”、公司）邹平县佳鸣精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鸣精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474万、925万元；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2018年3月31日至2019年2月28日。由于佳鸣精棉未按时偿还利息，工商银行向滨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三) 仲裁请求和理由

美罗福2018年3月为邹平县佳鸣精棉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的商业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债务到期后邹平县佳鸣精棉有限公司未及时偿还，导致债权人向保证人美罗福提起仲裁。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 仲裁裁决情况

2018年11月19日由滨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18)滨仲裁字第255号裁决书, 判决公司对该两笔未收回的所有债务(借款本金1399万元及利息16,6992.26元)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二) 执行情况

该债权先后转让给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莱阳市顺美百货有限公司、中宏聚鑫不良资产处置(青岛)有限公司。后续债权人于2019年11月对公司相关资产申请采取执行/保全措施,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出具了(2019)鲁16执12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书中2019年7月16日,法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山东美罗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机动车两辆,查封期限为二年,自2019年7月16日起至2021年7月15日止。因未实际控制上述车辆,依法不能处置。同时对实际控制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

中宏聚鑫不良资产处置(青岛)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向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执行,在公司提出执行异议后,于2023年10月份法院恢复了执行。2023年执行期间,公司沾化子公司200万股权被冻结、相关账户被冻结,以及应收账款被法院采取了保全措施。

#### (三) 其他进展

本公司已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并与申请执行人积极沟通,争取早日解除冻结。

###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本次纠纷,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并将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流动资金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仲裁事项。

####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全力解决相关仲裁产生的影响,正积极处理各方关系。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滨州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滨州仲裁字第 255 号；
- 2、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 16 执 125 号《执行裁定书》；
- 3、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鲁 16 执恢 27 号《执行通知书》。

山东美罗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